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0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2023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书面告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文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以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旭大建筑节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交易的独立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

(三)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收到重庆渝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恒建设”)发来的《告知函》,渝恒建设认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获得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可能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程。

(四)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长城国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新”)签署《战略投资框

架协议》,长城国新有意向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组成投资联合体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金科股份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号)。

(五)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存续期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高利贷”进行了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高利贷议案”)。上述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展期事项均持有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涉及展期的债券本金金额为11.9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存单质押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

(六)《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规定,当发生特定事项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后续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至前,前述信息及相关公告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及实际控制人黄文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前次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后续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200132 证券简称:山东航空 公告编号:2023-5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7日。

●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交易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股票交易已累计14个交易日,剩1个交易日,交易即将期满并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安排

公司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及在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规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转让、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该券商签订《委托理财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挂牌、转让服务,办理退市整理期间股份登记结算系统的数据同步登记、股票重新转让协议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交易终止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有关规定,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注意,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于了结股权质押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股融资、深港通等业务,对于在股票停牌前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期间的依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司法协助协助办理冻结业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江苏 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